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绍兴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〉

和〈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领域

调整事项目录的通告〉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依据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涉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民宗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社保、建设、水利、林业和气象等11个部门共372项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，并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。

建设领域的执法事项涉及房地产（2项）和建筑业（12项）共计14项，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相关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由市综合执法局调整至市建设局行使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解 读 人：丁松勇、胡剑

联系电话：88033162